

#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1〕26号

---

##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优秀学术论文 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已经3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巢湖学院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注重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

**第三条** 优秀学术论文每年评选一次。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且“巢湖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条** 参评学术论文须是评选当年前一年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以及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和《安徽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者不能申报：

- 1.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一般性综述、会议综述、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 2.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
- 3.涉及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

###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等级

**第七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推行同行专家评议制度，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同行专家根据学术论文的创新水平、学术价值以及逻辑论证和学术规范等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创新水平（40分）：**指论文提出的观点、方法等方面有独到之处，有新观点、新的发现、新的发明等，促进了学科繁荣和发展，为推动科技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

**学术价值（50分）：**指论文对本学科系统知识的影响以及对本学科积极推动作用，或对科技进步、生产实践和经济建设的指导和促进作用，侧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潜在效益。

**逻辑论证和学术规范（10分）：**指论文主题明确，立论清晰；论据充分、科学、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论严谨，逻辑性强；数据处理、实验设计、实验方法先进可靠；结论准确、严密；论文写作及参考文献引用规范。

**第八条** 优秀学术论文等级设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

**特等：**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其成果在某学科领域有重大突破，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一等：**在国内外顶级学术刊物发表，其成果在某学科领

域有较大突破或创新。

**二等：**在国内外一级学术刊物发表，其成果在某学科领域有较高水平。

**三等：**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发表，其成果在某学科领域有一定水平。

**第九条** 优秀学术论文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80%。其中，“特等”论文从严掌握；“一等”优秀学术论文不超过优秀论文数的15%；“二等”优秀学术论文不超过优秀论文数的25%。

####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以及异议处理**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须由作者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巢湖学院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评审表》，同时提交论文完整版权页（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复印件及正规查新机构出具的引证检索报告等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条件，负责本学院学术论文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优秀学术论文的组织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凡认为优秀学术论文在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等方面存在虚假内容、剽窃抄袭等行为，或对署名排序有异议的，可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反映。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最后裁定。

##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六条** 获评优秀学术论文，由学校给予奖励。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学术论文分别按照 10 万元/篇、2 万元/篇、1 万元/篇、0.5 万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奖的，一经查实，即撤销有关奖励，追回奖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中有关学术论文奖励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